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中钢制品院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公司”）向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奥赛公司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中唯公司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20年8月10日